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06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幼儿园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幼 儿园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幼儿园(单位名称，加
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教育章程，实施幼儿保育教育服务，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学及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 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幼儿园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10.0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0.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0.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10.05	总计	62	410.0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和平里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0.05	410.05					
205	教育支出	410.05	410.05					
20502	普通教育	410.05	410.05					
2050201	学前教育	410.05	41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0.05	262.44	147.61			
205	教育支出	410.05	262.44	147.61			
20502	普通教育	410.05	262.44	147.61			
2050201	学前教育	410.05	262.44	14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41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10.05	410.0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0.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0.05	410.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0.05	总计	64	410.05	41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
关区和平里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0.05	262.44	147.61
205	教育支出	410.05	262.44	147.61
20502	普通教育	410.05	262.44	147.61
2050201	学前教育	410.05	262.44	14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69	30201	办公费	3.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6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8.08	30205	水费	0.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9	30206	电费	1.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30211	差旅费	0.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8.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2.59	公用经费合计					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

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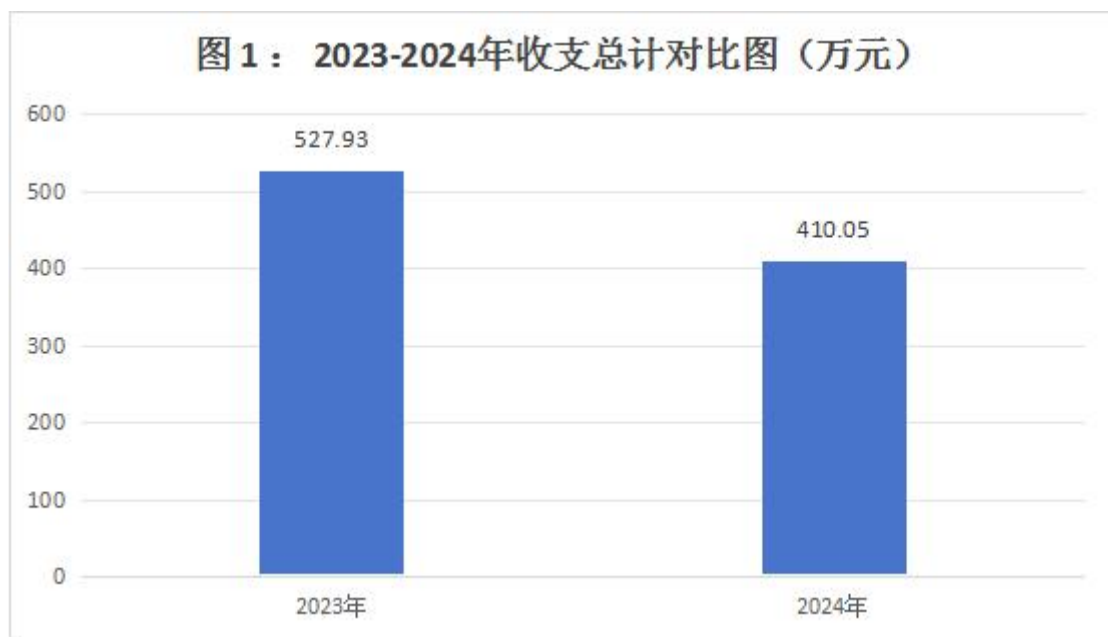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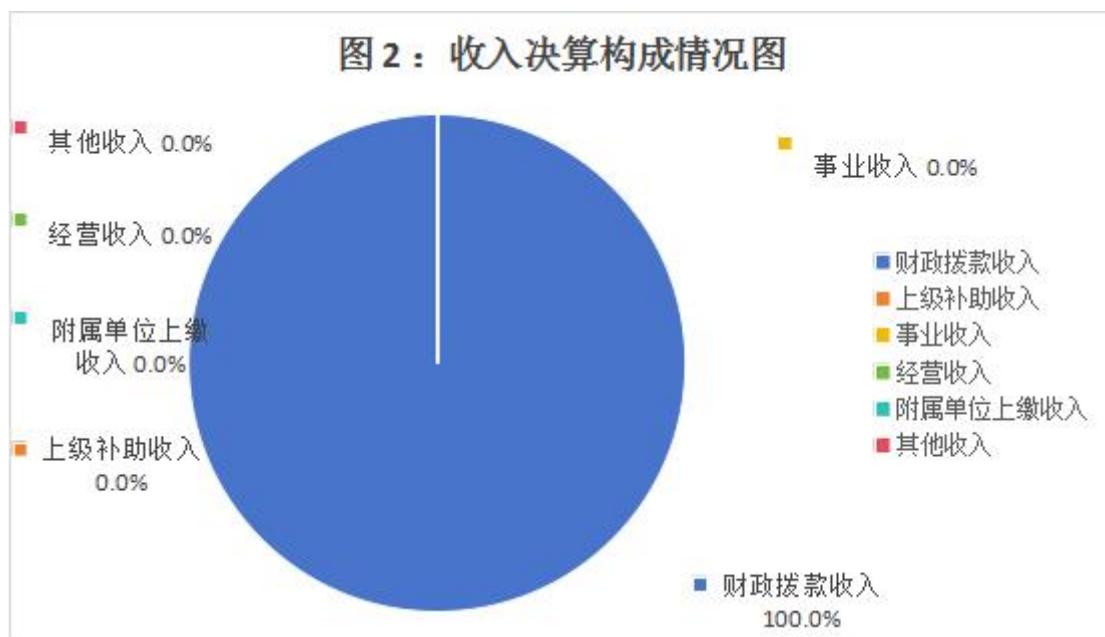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10.0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17.88 万元，下降 2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事业人员 3 人，退休人员死亡 1 人，非社保退休人员 15 人转入社保基金内，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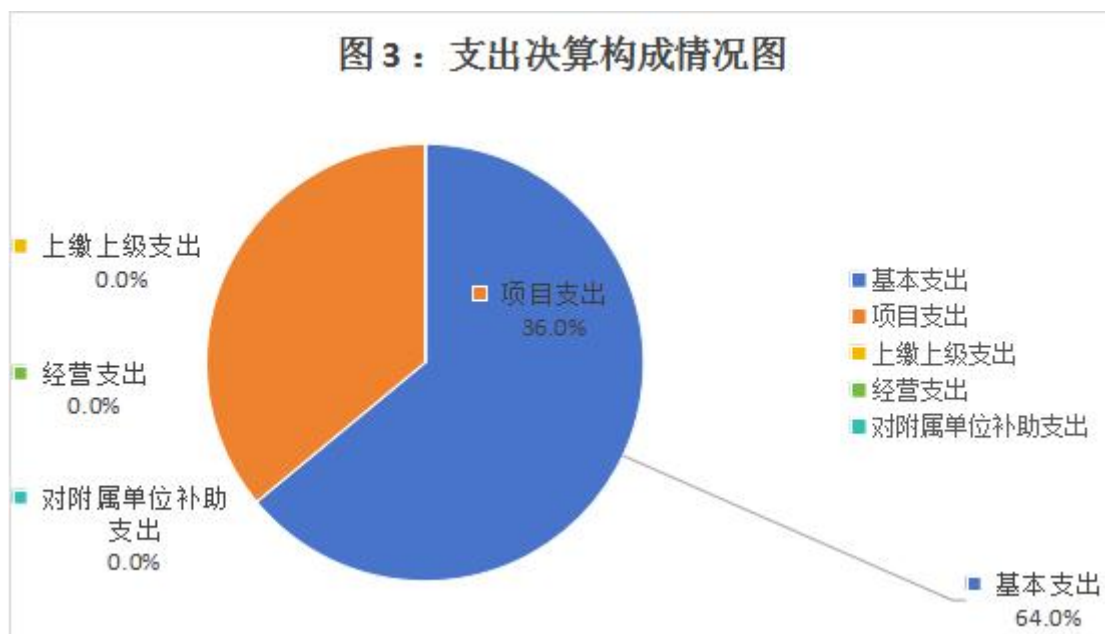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10.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0.0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0.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44 万元，占 64.0%；项目支出 147.61 万元，占 36.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10.0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17.88 万元，降低 2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事业人员 3 人，退休人员死亡 1 人，非社保退休人员 15 人转入社保基金内，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0.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88 万元，降低 2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事业人员 3 人，退休人员死亡 1 人，非社保退休人员 15 人转入社保基金内，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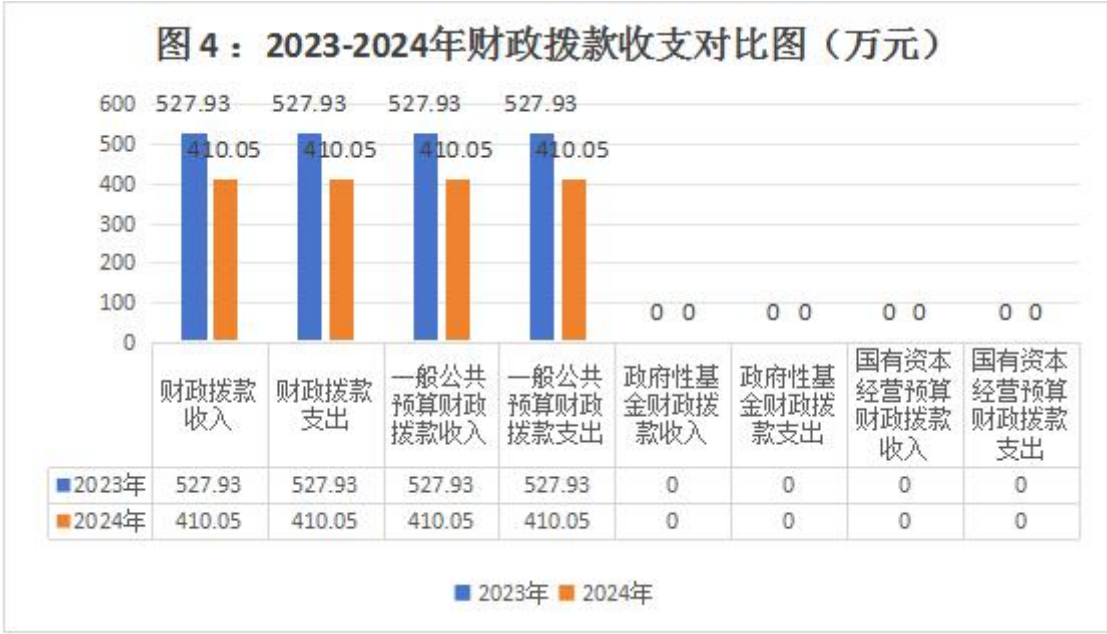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410.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88 万元，降低 2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事业人员 3 人，退休人员死亡 1 人，非社保退休人员 15 人转入社保基金内，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0.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88 万元，降低 2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事业人员 3 人，退休人员死亡 1 人，非社保退休人员 15 人转入社保基金内，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410.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88 万元，降低 2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事业人员 3 人，退休人员死亡 1 人，非社保退休人员 15 人转入社保基金内，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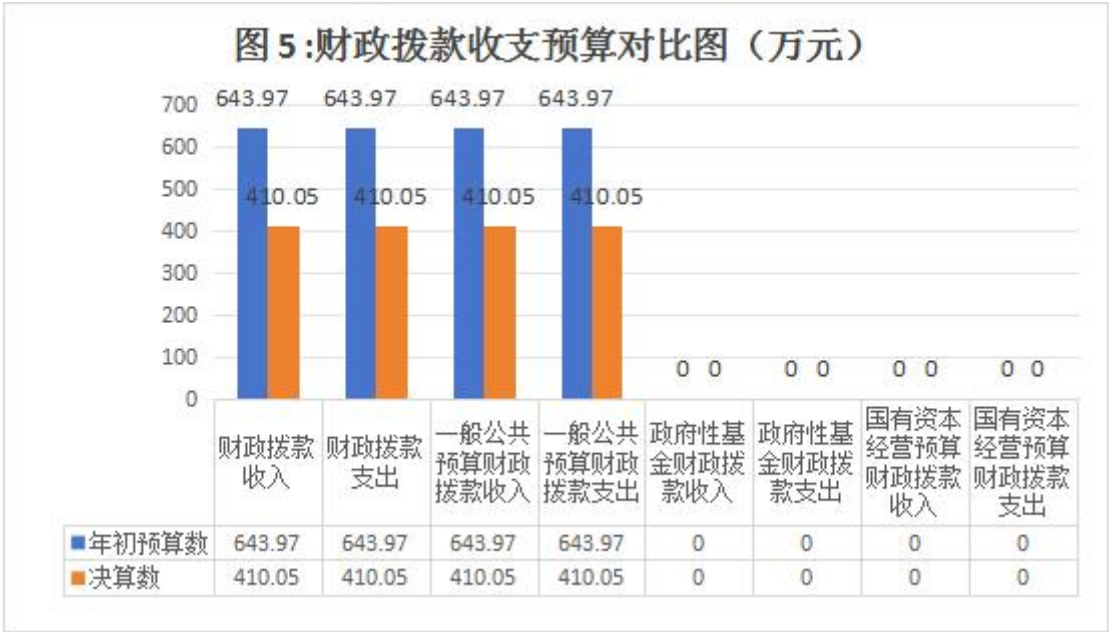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比年初预算减少 233.9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保育教育费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41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比年初预算减少 233.9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保育教育费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比年初预算减少 23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保育教育费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比年初预算减少 233.92 万元，主要原因

是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保育教育费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0.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410.05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保险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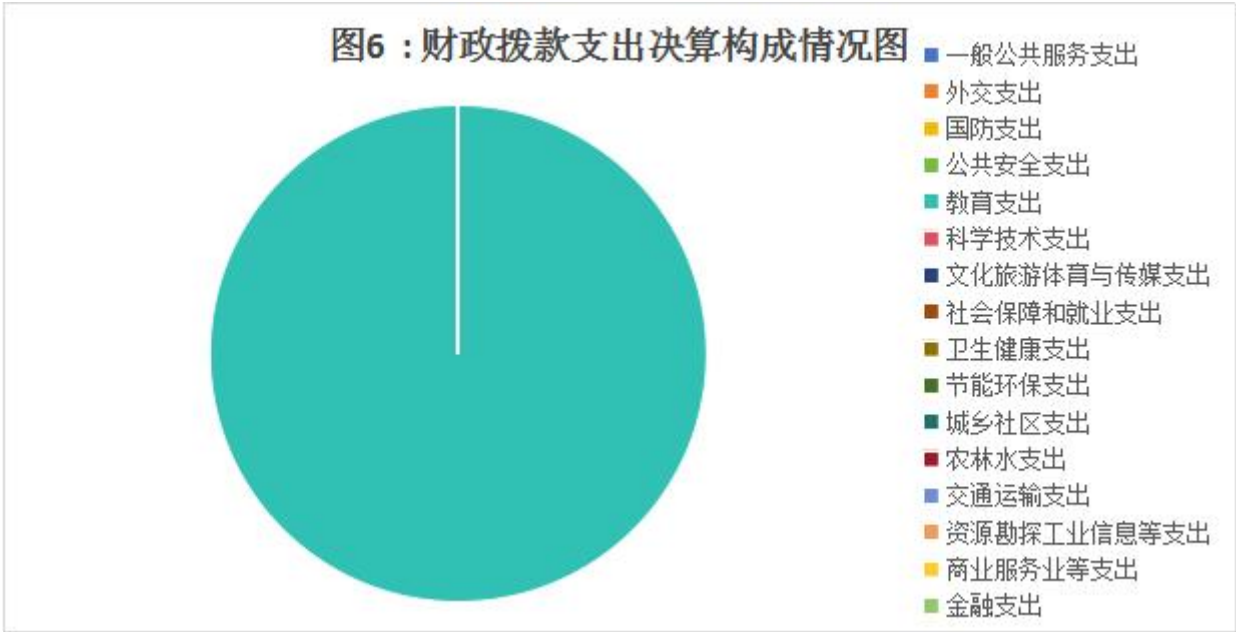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2.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2.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1.05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人事代理专项补助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4.10 万元，执行数为 6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是预算执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二是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

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2 万元,执行数为 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是预算执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二是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2 万元,执行数为 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是预算执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二是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校警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校警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6 万元,执行数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是预算执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二是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校警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校警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72 万元，执行数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是预算执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二是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校警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校警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72 万元，执行数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是预算执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

面实现；二是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校警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执行数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是预算执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二是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工伤医疗费及伤残保健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校警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05 万元，执行数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是预算执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二是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保育教育费（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校警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61 万元，执行数为 3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是预算执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二是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提前下达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生均）（秦财教[2023]734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校警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9 万元，执行数为 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是预算执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二是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教育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100100	到位数		64.100100	执行数		64.100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4.100100	其中:财政资金		64.100100	其中:财政资金		64.100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本单位人员工资按时拨付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人员数量	15.00	=	6	人	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正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正常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调查单位职工对工资发放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达到补助人员满意。										
填报人:	张维			联系电话:	1333330936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 教育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17400 到位数			2.517400 执行数		2.517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74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74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7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事代理专项补助——暖气补贴按时发放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事代理人数	人事代理人数	15.00	=	9	人	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暖气补贴发放符合相关政: 暖气补贴发放符合相关政: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保障人事代理专项补助——保障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暖气补贴发放符合相关政: 暖气补贴发放符合相关政:			10.00	文字描述		按政策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事代理专项补助落: 保障人事代理专项补助落:		30.00	文字描述		效益提高	按时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事代理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达到补助人员满意度。											
填报人:	张维			联系电话:	1333330936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教育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17400 到位数		2.517400 执行数		2.517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74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74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7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资金及时支付。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人员数量	10.00 =	10	人	10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0 =	10	人	10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20.00 =	95	%	100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是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进一步推动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高后勤保障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95	%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达到补助人员满意度。									
填报人:	张维			联系电话:	1333330936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校警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教育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571500 到位数		29.571500		执行数		29.571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571500 其中:财政资金		29.571500		其中:财政资金		29.571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本单位人员工资按时拨付				本单位人员工资按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人员数量	15.00	=	3	人	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 工作等开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相关业务, 工作正	保障相关业务, 工作正常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调查单位职工对工资发放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 达到补助人员满意。										
填报人:	张维			联系电话:	1333330936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校警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教育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24200 到位数		0.724200 执行数		0.724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42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42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4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校警专项补助——暖气补贴按时发放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警人数	校警人数	15.00	=	3	人	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暖气补贴发放符合相关政策;暖气补贴发放符合相关政策;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保障校警专项补助——暖气补贴;保障校警专项补助——暖气补贴;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暖气补贴发放符合相关政策;暖气补贴发放符合相关政策;			10.00	文字描述		按政策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警专项补助落实,保障校警专项补助落实,保障校警专项补助落实;			30.00	文字描述		效益提高	按时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单位为校警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达到补助人员满意。										
填报人:	张维			联系电话:	1333330936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校警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教育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24200 到位数		0.724200 执行数		0.724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42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42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4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本单位校警人员取暖费及时发放。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人员数量	10.00	=	3	人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0	=	3	人	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2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是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进一步推动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达到补助人员满意。									
	填报人：	张维			联系电话：	1333330936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教育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02774 到位数		7.102774 执行数		7.10277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02774 其中:财政资金		7.102774 其中:财政资金		7.10277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按时拨付,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标准支付残保金	按标准支付残保金	10.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残保金支付准确率	残保金支付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残保金支付及时率	残保金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残保工作稳定性	保障残保人员就业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进一步推动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残保工作完整性	有效提供残疾人保障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保工作完成度	保障残保人员完成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保障残保人员满意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达到补助人员满意度。										
	填报人:	张维			联系电话:	1333330936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伤医疗费及伤残保健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教育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53180 到位数		0.053180 执行数		0.0531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53180 其中:财政资金		0.053180 其中:财政资金		0.0531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及时支付医疗保健金				及时支付医疗保健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伤人员数量	支付工伤人员数量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20.00	文字描述			保障日常教学需要, 是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进一步推动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 达到补助人员满意。										
	填报人:	张维			联系电话:	1333330936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育教育费（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教育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614600 到位数			37.614600 执行数		37.614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614600 其中：财政资金			37.614600 其中：财政资金		37.614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单位正常运转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园幼儿人数	在园幼儿人数	15.00	=	179	人	17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出经费	10.00	文字描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正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正常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员工的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发放及时到位。达到人员满意度。										
填报人：	张维			联系电话：	1333330936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教育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和平里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85000		到位数	2.685000			执行数	2.68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8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8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8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入园占应入园比	15.00	=	179	人	17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购买产品合格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量	完成与应完成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工作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幼儿园满意度	受益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发放及时到位											
填报人:	张维			联系电话:	1333330936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